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的初审及转报	其他权力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第四十七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当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p>	融资租赁企业				
2		商业保理企业设立、变更名称、终止等事项的初审及转报	其他权力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201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139号）</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十七条 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p> <p>第十八条 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p>	商业保理企业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20%以上股权变更初审及转报	其他权力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关于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第二部分：“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和监管等工作。”</p>	小额贷款公司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						